



僑光科技大學

Overseas Chinese University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



承辦單位：秘書室

日期：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時間：13:30

地點：雁閣樓會議室

僑光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7月30日（星期四）13:30至13:50

主 席：余校長致力

出席委員：林委員秀柑、王委員冠閔、蔡委員源成、歐委員昱廷、林委員浩鉅、吳委員茂德、高委員國平、楊委員東連、石委員櫻櫻、陳委員冠宏、丘委員添富、賴委員弘程、林委員淑真、沈委員靜萍、賴委員永裕、楊委員順評、陳委員嘉康、陳委員小倩（劉金英委員代理）、翁委員志宗、馮委員翰士、劉委員育良、孫委員而音、黃委員素珍、謝委員如蘭、翁委員逸群、劉委員金英、劉委員興倫、稅委員尚雪、林委員雅芬、陳委員士傑、曾委員芷琳、楊委員雅淳、陳委員美惠、許委員信儀、洪委員鈺茹、蔡委員育純、張委員嘉君、陳委員敏媛、關委員亦喬、蔡委員伯駿、王委員昱凱

請假委員：林委員家樑、李委員淑芳、陳委員智鳳、李委員宏安、謝委員素琴、鍾委員國銘、屈委員妃容、秦委員慧馨、林委員金成、秦委員雅嫻、溫委員沛慈、陳委員禹彤、林委員羿均、曾委員郁煊

應到：56位 未到：14位 實到：42位（已達開會法定人數）

記錄：林郁芬

壹、主席致詞

各位校務會議委員、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

本學年度即將結束，由於有幾項議案需要審議，因此今天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冗出席，共同完成本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這一學年，感謝大家的協助，使各項校務工作順利推動，尤其是3月的教學品保系所評鑑，本校所有系所全數通過，感謝所有參與評鑑工作的同仁。雖然全數通過評鑑，委員仍提出許多寶貴建議和可改善精進的地方，未來仍需要大家共同努力，持續提升辦學品質，讓校務發展越來越好。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無疑義。

參、重大校務事項報告

一、教務處（王教務長冠閔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二、學務處（蔡學務長源成報告）：

（一）8月8日將舉辦新生暨家長座談會，當天也正好是父親節，請各院系展現最好的一面，讓新生及家長感受辦學特色與用心，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

（二）8月18日學務處將舉辦校園領袖會議，希望培養優秀的學生領袖。像今天在座的學生代表，應屆畢業的同時仍然如期出席會議履行職務，就是非常好的典範。

三、總務處（歐總務長昱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四、研發處（林研發長浩鉅報告）：

無補充報告。

五、進修推廣處（吳處長茂德報告）：

無補充報告。

六、人事室（高主任國平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七、公共關係處（楊公關長東連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八、圖書館（石館長櫻櫻報告）：
無補充報告。
- 九、國際與兩岸事務處（陳國際長冠宏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產學合作處（丘處長添富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一、秘書室（林主任秘書秀柑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二、會計室（賴主任永裕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三、資訊中心：
無補充報告。
- 十四、體育室（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五、技能競賽中心：（陳中心主任小倩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六、商學與管理學院（翁院長志宗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七、觀光與餐旅學院（馮院長翰士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八、設計與資訊學院（劉院長育良報告）：
無補充報告。
- 十九、通識教育中心（陳主任嘉康報告）：
無補充報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本案經 115.07.01 召開之 114 學年度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議議決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1](#)，P5）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經 115.07.21 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

二、按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於 115.04.24 修正發布，茲配合修正本辦法部分規定。

決議：通過。（[附件 2](#)，P6-9）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頒布「私立大專校院教師聘約應約定不得約定及注意事項」，修正本校教師聘約，以符合其適法性。

二、本案經 115.07.28 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3，P10-11)

提案四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本校研發長為專任教師兼任，配合實際運作增列研發長為當然委員。

二、本案經 115.07.28 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4，P12-14)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修正案。

說明：一、為周延本校教授延長服務年限，依據相關法令，修正本辦法。

二、本案經 115.07.28 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5，P15-16)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說明：一、配合系所增設及組織實際運作，提出本修正案以符合法規規定。

二、本案經 115.07.28 召開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通過。(附件 6，P17-23)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50)

僑光科技大學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一 條 為加強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協調、監督與推動事宜，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七條規定設置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
- 第 二 條 本委員會執行內容：
一、審議防制校園霸凌工作計畫。二、審議霸凌個案之調查處理。
三、監督與查核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執行情形。
四、其他有關本校師生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事項之建議。前項第二款之調查程序另訂之。
-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人數十一人，委員包括：
一、校長、學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為當然委員。
二、各學院教師代表共三人，其中至少應有一名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
三、輔導人員、學務人員、行政人員、外聘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各一人。
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校長於本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本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防制準則及相關規定行使職權。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軍訓室主任兼任。
- 第 四 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遇有校園霸凌案件需進行調查處理時得召開臨時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審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法律專業人員、警政、社工及個案相關人員如院長、系主任、導師等列席。
-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議決，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民國 85 年 10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12 月 0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8 年 03 月 25 日教育部函令修正
 民國 88 年 06 月 05 日教育部函令修正
 民國 88 年 10 月 13 日教育部同意備查
 民國 89 年 10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改本辦法體例校名、第一條法源、第四條編制
 民國 90 年 10 月 19 日配合部令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七條法源、名冊報部
 民國 91 年 03 月 07 日函令修正格式、第一條法源、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部分文字
 民國 91 年 03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1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台(九一)訓(一)字第 91045061 號同意核定
 民國 94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3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0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46736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97 年 01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3 月 2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1539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121909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7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71885 號函同意核定
 民國 115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特訂定「僑光科技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第 二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依學校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第 三 條 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由申評會評議。
- 第 四 條 申評會評議應兼顧學校與學生之尊嚴、校園倫理與校園民主，公平裁量，獨立審議。並應尊重教師及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決定，僅於其判斷或裁量違法或顯然不當時，得予撤銷或變更之。
- 第 五 條 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職務。遇有缺位或不能視事時，得由校長另聘之。

本會召集人由校長就教師委員中一人聘任。

本會置秘書一人，由校長遴聘專人擔任，負責本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第 六 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第 七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第一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檢附相關資料，親自簽名為之。

申訴書格式另定之。

第 九 條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 十 條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後，應即由召集人選派委員三人組成程序審議小組，以小組委員過半數決議，於一週內完成是否受理建議，提請申評會處理。

申評會審議申訴案件以不公開為原則，以無記名投票表決。申評會之表決、委員之意見及合議過程，應予保密。

第 十一 條 申訴案件經程序審議小組調查結果，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建議不受理：

一、提出申訴逾越本辦法之規定期限，而無正當理由者。

二、申訴人非受處分之當事人，但由法定代理人提出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不屬申訴範圍之事項提出申訴者。

四、申訴之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未依校規行政程序處理而逕提申訴者。

六、校園性騷擾案件，依其性質應由特設之委員會審議者。

第 十二 條 申評會審議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改變學生身分重大處分之申訴案件，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

申評會審議前項以外之其他申訴案件，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議決之。

第 十三 條 申訴案件經實體審查結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申評會應於申訴人聲明不服範圍內，為撤銷、變更原處分或原決定之決議，並視案件之性質自為決定或發回另為處分或決定。

申訴理由雖非可取，而依其他理由認為原處分或原決定仍屬不當者，應以其申訴為有理由。

第 十四 條 申訴案件經實體審查結果，認申訴為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維持原處分之決議。申訴案件有調閱書證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決議委請申訴人、原處分單位、相關單位或利害關係人等提供證據資料到會，必要時並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利害關係人到會說明，受通知者不得拒絕。

第 十五 條 申訴提起後，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或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 十六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 十七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 十八 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繼續在學校肄業。

前項學生肄業期間，除不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權利義務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十九 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 二十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並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不受理之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評議決定書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一人作成，陳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原處分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再議時，如經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評議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原處分單位應即接受該評議。

本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二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三、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 第二十四條 本處理辦法應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
對於學生陳情、建議、檢舉等相關行政程序及輔導措施，應由相關行政單位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民國 99 年 01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1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06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08 月 18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受聘教師收到聘書後，應於十日內應聘，否則以不應聘論。
- 二、專任教師之本薪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學術研究費：教授每月73,800元、副教授每月56,960元、助理教授每月49,860元，講師每月35,580元；擔任導師之教師，日間部每月核發3,000元導師業務費，進修部、台德班、產學班、研究所每月核發2,000元導師業務費，每學期核發4.5個月；其他職務加給、津貼等，依本校職務加給、行政鐘點減授及行政津貼辦法規定致送。
- 三、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教師配課與排課依本校教師服務規則及排課辦法辦理。
- 四、專任教師須確實配合各行政單位之工作計畫，且每週應留駐學校至少四日，並應排定四小時以上課輔時間。
- 五、專任教師於校外兼課(職)者，須報請學校同意。
- 六、教師應按時到校授課，指導學生課業，評改學生練習、實習報告及試卷；並應配合系、院、校務相關工作。
- 七、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追蹤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若本校依法不予續聘者，則剩餘聘期自動失效；學校因系、所停招、減班或課程調整而依教師法及相關法規資遣教師時亦同。
- 八、教師請假應依請假規則辦理，未經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上班者，均以曠職論。連續曠職五日以上或全學年曠職達七日以上者，應予解聘。
- 九、教師繳交之學歷(力)證件或著作，若有不合規定、偽造、抄襲等情事者，即予以解聘，並追回所領薪給。
- 十、教師著作若涉及抄襲，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處理。
- 十一、受聘教師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積極參與校內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及教育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之規範；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教師發現

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且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二、受聘教師對於因業務知悉、持有或處理之個人資料及本校業務機密，應遵守相關法令，非依法令或經本校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方式揭露與任何第三人知悉，或為其本身或他人之而複製、保有、利用或交予第三人。若發現任何第三人不當使用本校教職員工生資料時，應即通知本校並與本校充分合作，以利維護本校權益，並防止不當使用之情形繼續存在或損害繼續擴大。
- 十三、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受聘教師之個人資料處理及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 十四、專任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違反本校聘約、教師服務規則、教師評鑑辦法、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暨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教師專業倫理守則，或有不遵守教育部相關法令，或因故不能履行聘約之情事，本校得依相關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改聘、停職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五、教師既經應聘，應依聘書與學校相關規定履約。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內或續聘之教師應聘後，如欲離職者，應於離職生效日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如未於離職生效日前二個月書面通知學校，應賠償本校一個月份之薪給(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後，始得離職。
- 十六、因特殊意外事故於學期中提出辭職，其離職時係在開學上課後者，經學校同意，其薪給得支至實際離職日；其於開學上課前辭職者，應自學年(期)開始之日起停支薪給。
- 十七、本聘約如有訴訟，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八、本聘約其他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 十九、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台(82)技字第 29825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6)技(三)字第 86147177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7)技(三)字第 87132127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89)技(三)字第 89152315 號函備查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 0940055994 號函備查
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3 月 0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6 月 22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06 月 0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06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6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05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分級設置校、院、系（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中心）教評會）。

第 2 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評審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違反學術倫理、違反教師義務之處理等事項，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 二、評審有關教師聘任、改聘、升等、延長服務、借調、休假研究、獎勵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之評量、其他依法令應經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由系（中心）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第 3 條

校教評會、院教評會、系（中心）教評會為專任教師組織，其組成如下：

- 一、系（中心）教評會由系務（中心）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五至九人組成，系（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各系（中心）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系（中心）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系（中心）主任推薦系（中心）內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報請院長遴聘補足之。各系（中心）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由院長遴聘學院內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
- 二、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九人。該學院院長、系（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該院院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選任委員由所屬各系（中心）經系務（中心）會議遴選所屬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其院教評會委員人數不足之部分，由院長推薦院內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報請校長遴聘補足之。但選任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三、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人。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各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八人報請校長遴聘四人擔任。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由校長遴聘校內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補足之。但選任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且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全部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 4 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均為無給職。委員因故出缺時，應依遴選程序遴選候補委員遞補之。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之日止。

各級教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法執行職務半年以上或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第 5 條

校教評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主席。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校長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校長指定教評會委員擔任之。

第 6 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議決事項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 7 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遇有關委員本人、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應行迴避。

第 8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或學校法規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而影響教師或學校重大權益時，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或退回重審。

教師如不服下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或會議記錄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上一級教評會認為申復成立時，應送回原教評會重行審議。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 9 條

各級教評會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投票為之。

各級教評會議表決涉及屬人性之議案，不得以共識決代替無記名表決。

校教會涉及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案之表決，除非有專業且足以推翻外審專家的理由外，應尊重外審委員之專業判斷，不得以投票方式否決之。

第 10 條

審查升等個案如因低階不能高審之故，除原有具審查資格之教評委員外，應另簽加聘校內、外相關學術領域之具資格者共同組成升等審查小組，小組人數至少五人。其不足名額，在系教評會由系主任遴荐加倍人數，簽請院長擇聘；在院教評會由院長遴荐加倍人數，簽請校長擇聘。

升等審查小組由教評會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未具擬升等職級資格者，

由升等審查小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升等審查小組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原教評會委員應行迴避，升等審查小組之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

第 11 條

校教評會審議之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應敘明具體理由後，提請校教評會審議。前項覆議權之行使，涉及合法性之監督者，無次數之限制；但以不適當為理由者，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

本校各系及學院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其教評會之設置要點，於經系（中心）、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

第 13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民國 112 年 07 月 04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7 月 30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周延教授延長服務審查制度，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大學評鑑法，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本校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者，除符合延長條件，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不得延長服務。

第 3 條

系所中心對於符合延長服務法定條件，且有繼續服務意願之屆齡退休教授，得逐年於其屆齡當學期四個月前，提請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延長服務。但當事人不得自行申請延長服務。

第 4 條

屆齡退休教授延長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體格健康，能勝任教學工作。
- (二) 教學或研究經學校評鑑優良。
- (三) 於本校任教一年以上，並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 (四) 具有博士學位。

二、本校任職期間取得下列特殊條件之一：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
- (三) 獲教育部學術獎。
- (四) 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
- (五) 對產學合作績效具有特殊貢獻。
- (六) 學術專長與專業研究經認定為學校重點特色發展或特殊專案所需。

第 5 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並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 6 條

教授延長服務年限，依其對學校貢獻及學校需求決定。但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本校如符合「大學評鑑辦法」相關規定，經教育部評鑑為辦學績效卓著，至多可延長至屆滿七十五歲。

第 7 條

教授延長服務案件，學校應於其屆齡當學期檢討核定。人事室應於一個月內檢附名冊及核准文件分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及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 8 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或條件消滅，本校應終止其延長服務並令其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 9 條

新聘任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授應符合第四條規定特殊條件之一。其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得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逾六十五歲之專任教師人數不得超過本校專任教師總額之百分之三。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僑光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核定版)

民國10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176971號函核定
民國110年6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6月12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10年08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109287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6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6月25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08月10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1072225號函核定
民國111年11月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1年11月19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1月1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00127162號函核定
民國112年05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5月27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8月02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0074636號函核定
民國113年06月0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6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13年08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30085876號函核定
民國114年03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03月22日董事會議通過
民國115年07月30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規程詳細沿革如文末)

第一章 目的

- 第一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私立學校法暨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以明誠立信為校訓，培養兼具商管、人文與應用科技之專業人才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
校長室得置特別助理及稽核人員若干人，協助校長處理校務及稽核業務。
- 第四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研究相關單位：
- 一、商學與管理學院
 - (一)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
 - (二)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三) 國際貿易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四)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部)。
 - (五) 財經法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六) 金融教育中心。
 - 二、觀光與餐旅學院
 - (一)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二) 餐飲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三)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四) 應用外語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三、設計與資訊學院

- (一) 資訊科技系(碩士班、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二) 生活創意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三) 多媒體與遊戲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四) 電腦輔助工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 (五)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

本校各學院、系之設立、變更與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各系，各置主任一人，主持系業務，並得視實際需要置副主任一人，襄助系務；各學院、系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各學院、系得視院、系務發展需要，設專業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本校設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並置職員若干人。中心依教學需要分組辦理教學事宜。

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綜理註冊、課務、招生、教學發展、語言教學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組、招生中心、教學發展中心、語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長一人，綜理學生服務學習、生活輔導、衛生保健、課外活動指導、心理輔導、原住民族學生輔導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分設服務學習組、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指導組、諮商輔導中心、軍訓室、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三、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綜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採購、經營管理、環境保護、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四、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學術研究、校務研究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分設學術發展組、校務研究辦公室、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各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五、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綜理進修部業務、推廣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分設綜合業務組、推廣教育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六、資訊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行政、教學、系統網路等業務及其他有關資訊事項。置職員若干人。
- 七、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綜理全校圖書管理及數位資訊內容服務事項。分設採錄編目組、諮詢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八、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協調各單位事務、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置職員若干人。
- 九、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項人事業務。置職員若干人。

- 十、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綜理各項財務會計業務。置職員若干人。
 - 十一、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綜理各項體育行政及體育教學業務。置職員若干人。
 - 十二、國際與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國際與兩岸交流、境外生招生與輔導、海外實習等事項。分設境外生輔導組、海外實習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十三、產學合作處：置產學處長一人，綜理學生實習及證照輔導、職能發展與就業輔導及各項產學合作業務。設實習就業職涯發展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十四、公共關係處：置公關長一人，綜理各項公共關係業務。置職員若干人。
 - 十五、技能競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舉辦及輔導學生參加各項技能競賽相關業務。置職員若干人。
-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二組(含)以上或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設置副主管一人，襄助行政事務。

第七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十分之一。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院長、各系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有關教學與研究單位主管及教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學生事務處各組組長、系、中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 四、總務會議：以總務長、院長、各系、中心主任、總務處各組組長、主任

及其他相關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之重要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五、院務會議：以院長、該學院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其產生方式及會議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六、系(中心)務會議：以系、中心主任、該系、中心專任教師及學生代表組織之。系、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該系、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設其他會議，設置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學術研究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三、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考核及其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四、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職員工之升遷、進修、資遣、獎懲等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五、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獎懲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所提申訴案件。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七、校務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及整合全校校務發展、學術研究發展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八、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討論有關圖書資訊管理與發展相關重要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九、課程委員會：審議本校課程規畫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推廣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十一、體育運動委員會：審議體育運動各項計畫及體育課程方向與目標。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十二、通識教育委員會：掌理通識教育政策之擬訂及課程規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十三、衛生委員會：審議學校衛生政策，督導推展健康教育及環境衛生。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十四、校務研究委員會：擬定、規劃及管考校務研究發展、議題及計畫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十五、大學社會責任推動委員會：督導、審議及管考大學社會責任之實踐計畫與執行等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

實施。

本校得視學校發展需要，增設或調整各種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三章 各級主管之資格及產生程序

- 第十條 本校校長由董事會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同意後，得續任之。校長之任用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其選聘及解聘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長出缺在遴聘報部核准前，由董事會指定校內適當人員代理校長暫行校務。暫行校務，以六個月為原則，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 第十一條 本校單位主管聘任方式與資格如下：
- 一、副校長應具教授資格，或曾任本校一級行政單位主管且具教師資格者，由校長聘請兼任之。
 - 二、院長由校長自院內教授中聘請兼任之。
 - 三、教務長、學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 四、主任秘書、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產學處長、國際長、公關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資訊中心中心主任及技能競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或聘任專業經理人擔任。
 - 五、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分別依有關法令聘(派)任之。
 - 六、各系主任由校長自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聘兼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七、各副主管、主任、辦公室主任、各組組長得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但學務處各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之。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
- 第十二條 教師兼任各級主管者，採任期制，一年一任為原則。但校長得視學校工作需要，調整任期為一學期。
- 第十三條 本校置董事會秘書一人及辦事員若干人，承辦董事會相關業務。

第四章 教師、研究人員之聘用

- 第十四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經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簽請校長聘任之，其職責為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
- 第十五條 本校為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得置助教。
- 第十六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亦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及升等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採聘期制，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聘任方式如下：
- 一、初聘：初聘為起聘日起至該學年度結束日止。

二、續聘：初聘期滿，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
有關長期聘任資格等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辦理，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五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自治組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二十條 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規程所稱職員，其職級得為：秘書、組長、組員、技士、辦事員、技佐、書記、醫生、護士。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應依規定擬訂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規程得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各單位提經行政會議決議提出修訂案，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修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89年5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6月3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89年10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9年10月7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89年11月18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89142541號函核定

民國94年10月11日、民國95年3月21日、民國95年6月6日、民國96年1月16日、民國96年3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3月31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6年5月29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082080號函修正

民國96年6月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6月9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6年7月17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09441號函修正

民國96年7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0月27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6年1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6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84721號函修正

民國97年1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28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7年9月9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178084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2月8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8年3月6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33887號函核定

民國98年7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8年7月18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8年8月12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136133號函核定

民國99年6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9年6月26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99年8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90136268號函核定
民國100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6月25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0年7月18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25559號函修正
民國100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1月26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0年12月26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235908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01月1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2月18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1年3月1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045362號函核定
民國101年06月0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1年06月16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1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29467號函核定
民國102年06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11月23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3年0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03月29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3年4月17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056030號函核定
民國103年0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3年11月15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3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75058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05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06月06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4年06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40087152號函核定
民國104年08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06月25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5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1月19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6年0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6年06月25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6年08月0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114248號函核定
民國106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5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05月20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7年06月2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093297號函核定
民國107年10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7年11月17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7年12月21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70220691號函核定
民國108年07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08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0月3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8年11月02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8年12月03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80164987號函核定
民國109年05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0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1月7日董事會核備
民國109年12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90176971號函核定